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約用人員工作規則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114/04/22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，係指本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（如辦理營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）、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人員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進用者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契約進用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），係指本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（如辦理營繕工程之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）、基於業務需要進用之人員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進用者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比照臺東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條文內文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 50 條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	第 50 條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	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，條文內文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 61 條 約用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本所人事室申訴。 申訴電話分機：089-781301 分機 700。 申訴電子信箱：service@nt.taimali.gov.tw。 申訴及調查處理方式另依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。	第 61 條 約用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，可向本所人事室申訴。 申訴電話分機：089-781301 分機 26。 申訴電子信箱：service@nt.taimali.gov.tw。 申訴及調查處理方式另依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。	配合本所人事人員分機酌作修正。